

中国革命的民族问题 和民族政策讲话

張執一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革命的民族問題 和民族政策讲话

(提 綱)

張 執 一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6年·北京

目 次

一	我国是統一的多民族国家·····	3
二	解决民族問題的正确道路·····	13
三	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民族区域 自治政策·····	33
四	帮助少数民族逐步发展經濟、文化事业·····	42
五	慎重对待少数民族原有的宗教信仰 与风俗习惯·····	49
六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	55
七	中国革命的民族統一战綫·····	60
八	坚决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特别是大汉族主义·····	64

中国革命的民族問題 和民族政策讲话

(提 綱)

張 執 一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6年·北京

目 次

一	我国是統一的多民族国家·····	3
二	解决民族問題的正确道路·····	13
三	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民族区域 自治政策·····	33
四	帮助少数民族逐步发展經濟、文化事业·····	42
五	慎重对待少数民族原有的宗教信仰 与风俗习惯·····	49
六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	55
七	中国革命的民族統一战綫·····	60
八	坚决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特别是大汉族主义·····	64

一 我国是統一的多民族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統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我們偉大祖国的大家庭內，除了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汉族而外，还有蒙、回、藏、維吾尔、苗、彝、僮、布依、朝鮮、滿、哈薩克、侗、白(民家)、傣、佤、哈尼、瑤、黎、土家、东乡、柯尔克孜、土、傈僳、僂、納西、拉祜、水家、景頗、羌、高山、塔塔尔、俄罗斯、烏孜別克、塔吉克、保安、裕固、撒拉、錫伯、鄂倫春等几十个民族。全国少数民族共三千五百余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6.06% (未包括国外华侨、留学生及尚待解放的台湾人口)。其中，人口在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有十个，計：蒙族一百四十六万余人；回族三百五十万余人；藏族二百七十七万余人，維吾尔族三百六十四万余人；苗族二百五十一万余人；彝族三百二十五万余人；僮族六百六十一万余人；布依族一百二十四万余人；朝鮮族一百一十二万余人；滿族二百四十一万余人。其他各少数民族人口均在一百万人以下，其中人口最少的如鄂倫春族，只有二千二百余人。

我国少数民族分布在全国的各个地区。其中大部分是在边疆。蒙族聚居在內蒙古自治区及东北的黑龙江、热河和西北的甘肃、新疆、青海等省；回族主要聚居在西北的甘肃、青海

等省，同时，还有一部分杂居和散居在全国各地；藏族聚居在西藏、四川、青海、甘肃等省；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聚居在新疆；僮族聚居在广西；傣、景颇、佤、傈僳等民族聚居在云南省边境；彝族聚居在四川、云南、贵州等省；苗族主要聚居在湖南、贵州、广西三省；朝鲜族主要聚居在吉林延边地区；瑶族主要聚居在广西、广东、湖南三省交界；黎族聚居在广东省的海南岛；土家族聚居在湖南省西北部；高山族聚居在台湾。其他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黑龙江、辽宁、吉林、新疆、青海、甘肃、四川、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各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一般说来是人口稀少，地区辽阔。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天然资源是非常富饶的。这些地区蕴藏着极丰富的煤、铁、石油、有色金属以及其他稀有金属。我国的主要牧业区在少数民族地区，牧区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五分之二；少数民族地区的森林蓄积量也非常丰富，约占全国森林总面积的六分之一。所有这些资源，都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是我国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

我们常说，中国是“地大，物博，人多，”而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地区，却占有了地大和物博这两个特点。某些少数民族在某些地区说来，人口也是多数，而且绝对数字也是相当大的；称他们为少数民族，是就全国范围来说，是同五亿六千多万的汉族比较而言。

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同汉族人民一样，都是勇敢、勤劳、

朴素、坚苦、优秀的，都对我們偉大祖国的創造有过不同程度的貢獻，他們都是各民族共同組成的祖国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国少数民族的經濟生活，主要是从事农业、牧业和林业，其中經營农业的約有三千万人，經營牧业的約有三百万人，經營林业的約有一百万人。

我国各少数民族在社会經濟发展的阶段上，可說是极不平衡的。在三千五百余万人口的少数民族中，約有三千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經濟結構和汉族地区相同或大体相同，其余五百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經濟結構則与汉族地区基本不同或完全不同。其中不仅存在着封建所有制，而且有的还存在着比封建所有制更加落后的奴隶所有制。在解放前，有的还殘存着比重很大的原始社会末期的生产方式。由于有关机关調查研究不够，材料极不完备，对某些民族究竟处在那个历史阶段，还不能作出最后的断言；如果我們能够充分占有材料，对于研究中国的历史，对于研究历史唯物主义，都会有很大的帮助。特別是一部社会进化史的典型材料，是可以完全由中国各民族的現存材料組成，而且还是极其典型的。然后，我們就可不必“言必称希臘、羅馬”了。尽管从社会科学的見地来分析，某些民族在发展阶段上尚未形成現代民族，可能系部族，而且有的还处于部落状态。但是，因为我們的实际研究工作做得不够，还不能一一拿来分析地加以区别；就是能加以区别出那些是部族或部落，在实际政治生活中也沒有这种必要。从政治上，都应该肯定当作民族問題来处理。

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四个特征的定义,对民族的識別工作基本上是适合的。我們是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当然要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則来認識問題。馬克思列宁主义認為:“民族是历史的范疇……即在封建社会崩潰和資本主义社会兴起时才形成了民族”。我們是同意这个科学的命題的。但这是指的現代民族,即資本主义的民族。中国各民族除汉族外,能基本上符合这个科学規定而可称为現代民族的,只有几个主要的民族,其他都只能算是現代民族形成前的人們共同体:部族或部落。这正等于汉族在形成一个現代民族以前,是作为一个共同体(部族)長期存在一样。汉族形成一个現代民族是在什么时候的問題,現在学术界尚无定論;但这一点是应当肯定的,即作为一个現代民族,是应处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内部,已孕育着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状态的时候。同样可以肯定的另一点,就是汉族在作为一个現代民族以前,形成了一个人們共同体(部族)却是中国历史上很長期存在的事了。因为多个共同体可以形成一个民族,一个共同体也可形成几个民族,一个共同体形成一个民族的也有。汉族就是由一个共同体而形成的一个現代民族。因此,我們在处理中国民族問題的时候,就不能拘泥于斯大林所提出的結論,要全具备关于民族四个特征的才算是民族。因为,中国人民过去在习惯上,对那些人口較少的不同于汉族的人,都是一律称为少数民族;而且他們所受到的民族压迫与歧視,只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也应根据民族平等政策来处理。不管这个民族的过去或現在是处在部族或部落状态,我們都应肯定地領導他們逐步过渡

到社会主义社会去，肯定地幫助他們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因此，我們只能采取同一的民族政策。假如在过去，这些人口較少的民族一旦同較大的民族相处，就有遭到灭亡的危險；就有遭受大民族特别是汉族强迫同化的危險。

关于民族之間相互同化問題，这个現象是存在的。各民族之間的接触愈多，相互之間的影响也愈多，特别是那些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发展較高的民族，它所給予那些較自己为低的民族的影响是很大的。經過相当長的时间，由于互相影响而自然形成一种新的共同心理素质，就可能使原来的民族界限逐漸消失，这种自然的同化現象是不可避免的，这是进步現象，是自然規律。但我們反对同化政策。因为越用压迫和同化政策，則少数民族越害怕損失自己的东西，而产生强烈的抵抗心理；只有讓他們各按自己的特点而充分发展其政治、經濟与文化生活，才能使各民族的生活越接近，越高；这样就越能使其易于拋棄落后的东西。这是合乎辯証法的。

由于中国長期“停滯”在封建主义經濟上，自鴉片战争帝国主义的大炮打开了古老中国的大門，促使了中国各民族的觉醒以后，又遭受了帝国主义与国内封建势力相互勾結所給予中国人民的重重束縛，使民族資本得不到順利发展，把中国淪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致使中国境內的某些經濟結構和語言相同，风俗习惯和文化又相近似，而居住的地域又能联系起来的少数民族，未能共同形成现代民族。这种历史的現象是不足为怪的。在現在，中国各民族都已获得解放的时候，这些民族就不是共同形成一个資本主义民族的問題，一

般說來，而是把他們逐個發展成為社會主義民族的問題了。

根據現在調查中所占有的材料來識別民族，從他們的語言系統、文化、風俗習慣、歷史傳說、社會經濟發展階段，及地域分布情形看來，很多人口較少的民族極大可能是同一民族，只是名稱不同。這是因為在歷史上這些民族的人民在反對漢族、蒙古族、滿族或其他較大民族的舊的統治者的鬥爭中遭受失敗，被迫分散求存，時間過得太久，彼此又不相往來，加上經濟上的不發達，以致沒有民族意識的覺醒，長期停滯在部族或部落的狀態，就習慣了沿用自己的一部分的即部族或部落的稱呼。例如，拉依（彝）分稱為拉祜、拉西、傈僳、哈尼……等。如僮人或僚人失敗後逃到雲南貴州一帶的稱為僮、沙、布依等。有的系漢人隨便加諸他們的稱呼，如稱拉依為夷，景頗為山頭之類。就是漢人也有“華”、“漢”等稱；蒙古人有“韃靼”或“蒙古”之稱（塔塔爾即韃靼）；滿人也另有“女真”之名。現在來把那些同一民族而不同名稱的統一起來，當然要依據這些民族人民的意願來決定，也可能一時還談不到；但在將來民族隔閡逐漸消除之後，這些語言、文化、風俗習慣基本相同和民族來源相同的民族，我想他們是會彼此來進行“認親”或“聯宗”，而來採取同一民族名稱的。當然，如果他們由於各種原因，願意保留各自的名称，也可尊重其意願。如果那些名稱不相同的民族，由於歷史上彼此的關係密切，或在語言上有親屬關係，或因地區相連而經濟生活上有密切聯繫的，也可根據他們的自願採取相同的民族名稱。同樣，如果有着同一的民族名稱，但實際上有不同的語言及其他特征的，也應根據他們的

自願確定他們的名称，更改或仍舊不變。

我們過去所稱的“中華民族”一詞，實際含義是指中國各民族的。所以用這個名称也沒有什麼錯誤，只是沒有用中國各民族這一稱呼更為合適些；因為“中華民族”一詞，有被人誤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單一民族國家的危險。

我國各少數民族中，除回族、滿族通用漢文漢語外，蒙、藏、苗、彝、維吾爾、朝鮮、哈薩克、錫伯、傣、景頗、傈僳等民族都有自己獨立的語言和文字，其中一部分文字尚不完備；其餘的少數民族有自己的語言，但沒有文字。

宗教信仰在我國少數民族中有着極為深刻的影響，信仰人數最多的是伊斯蘭教和佛教。在接近國境綫的民族地區的群眾中，還有眾多的天主教與基督教的信仰者。在全國三千五百餘萬少數民族人口中，信仰伊斯蘭教的計有回、維吾爾、哈薩克、烏孜別克、柯爾克孜、東鄉、塔吉克、塔塔爾、撒拉、保安等十個民族，八百餘萬人口。信仰佛教的計有藏、蒙、土、裕固、傣等五個民族，四百六十餘萬人口。二者合計占我國少數民族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在這類少數民族地區，寺院林立，從事宗教活動的人員相當眾多。據不完全的統計，在全國少數民族地區佛教中約有寺廟五千多座，活佛三千多個，喇嘛三十二萬餘人；在伊斯蘭教中約有清真寺四萬多座，阿訇、滿拉十餘萬人。此外，在苗、彝、景頗、怒、傈、佤等少數民族中，尚有部分人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其餘的少數民族雖無系統的宗教信仰，但大都保持着比較原始的多神崇拜，宗教迷信思想也很濃厚。

少数民族中的宗教，除天主教、基督教系近代传入的外，其余都有久远的历史。对这类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发生着重大影响，并在群众中形成了极为深厚的习惯性的力量。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些较之汉族地区更为落后，加以民族压迫制度的长期存在，就大大地便利了宗教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和扩张；而宗教影响的深入，又大大地阻碍了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过去当权的反动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中的宗教，在不同时期曾分别采取利用和打击的政策，但不论是利用政策或打击政策都促使了宗教影响更为普遍和深入。经反动统治阶级利用的宗教，固然获得了充分的发展；被其打击的宗教，也并未受到削弱，相反的，却加强了它在人民中的影响。许多少数民族在过去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中，往往高举着“保护宗教”的旗帜，并将宗教作为团结自己民族的重要纽带。

在我国少数民族中拥有众多信徒的佛教和伊斯兰教，都是世界性的宗教，这些宗教在亚非两洲许多国家中，有着极大的影响，甚至被奉为“国教”。

这种情况说明，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是与民族问题密切关联的。

我国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共同缔造了我们伟大的祖国，在长期的接触中，发展了各民族间的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并曾多次共同抵抗外来的侵略，反抗内部的反动统治。近百年间，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使各民族的命运密切不可分离地联系起来了。因此，他们都已成为中国各民族共同大

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不可分离的組成部分。但是，不庸諱言，在过去很長的历史时期中，各民族之間是不團結的。从很久以前，一直到国民党反动集团的統治在全国範圍內被中国人民所推翻为止，我国内部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曾經存在过一种罪惡的民族压迫制度，历代居于統治地位的某几个民族中的反动統治集团，其中主要是汉民族中的反动統治集团，也就是当时的反动統治階級，在封建的中央集团制度之下，它不仅殘酷地压迫本民族的人民，挑撥离間各民族間的关系，使之互不信任，互相敌視，而且更殘暴地压迫其他民族，剝夺少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的权利，使之長期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因而造成了民族間的仇恨和隔閡。并且也发生过民族間的分裂現象。但是中国各民族之間，由于历史上長期交往和共同抗敌所形成的互相关系，处在外来的帝国主义者压迫前面，仍然不断地得到发展；尽管历史上中国内部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但他們清楚地認識到：“民族團結”对于中国各民族人民都有利；“民族分裂”只是对于虎視眈眈的世界帝国主义者有利，而对于中国各民族人民則只有走向替世界殖民主义者做奴隶的悲慘前途罢了。这样就迫使中国各族人民必須选择一条建立一个强大的統一的国家的道路，以消除隔閡，增强信任，團結各民族的力量来战胜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来共同求得解放；而不选择那条民族分裂，各行其是，因而招致永受奴役的道路。中国各民族的命运是这样的联系在一起了。因此，他們經歷了自鴉片战争以来的各次民族革命斗争，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結成了

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国各民族的統一战綫，“中国各民族团結起来”了。但是在中国革命斗争的过程中，这种民族互助关系固然在繼續不断地增进；可是历史上所遗留下来的民族仇恨和隔閡，有时仍然在那里起着破坏民族团結的作用。

这就是中国各民族間所存在的問題，也就是中国革命所必須解决的民族問題，正如刘少奇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說的：“正确地处理少数民族問題，是我們的国家工作中一項重大的任务。”而这个任务是关联到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能够順利建成的問題。

二 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解决民族问题有两种不同的道路：一是民族压迫的道路，不管它采用“怀柔”或镇压的形式，都是对少数民族采取同化、消灭的政策。这是历史上反动统治者的道路，其中以国民党蒋介石集团集其大成，它不承认中国境内有少数民族，胡说现有的民族只是汉族的分支——宗族；这是民族分裂的道路，这是历代封建统治者（包括封建地主和官僚资产阶级的代表蒋介石集团在内）的一条失败了的道路；这条道路是死路，是我们万万不能重复走的。一是民族平等的道路，这是共产党的道路，它承认中国境内所有民族不论先进、落后，不论大小一律平等，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还实行区域自治，让他们都能有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这是民族团结的道路，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所指示的一条光明道路。

为了说明民族问题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性，以及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性，让我们回顾一下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工作方面的历史的发展，以及各少数民族人民参加中国革命并作出了伟大贡献的情形，是有必要的。

（一）中国共产党一向认为民族问题是中国革命的重要问题之一，少数民族的解放是中国人民解放的一部分。因此，对

外主張打倒侵略我們的帝國主義者，對內爭取國內各族人民解放與一律平等。這一直成為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主要政策。中國共產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中即提出了民族綱領，指出：統一中國本部（東三省在內）為真正民主共和國；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實行自治，成為民主自治邦；用自由聯邦制統一中國本部、蒙古、西藏和回疆，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在1927年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黨的一些負責人如蕭楚女、瞿秋白等同志均曾公開撰文，解釋黨的民族政策，1931年11月當時的人民革命政權的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的“憲法大綱”中，也明確規定有民族政策，對民族自決權作了具體的規定。在1935年8月“中央關於一、四方面軍會合後的政治形勢與任務的決議”中，曾提出：爭取少數民族在中國共產黨與當時的中國人民革命政府領導之下，“對於中國革命勝利前途有決定的意義”。即使在中國人民民主革命處在最艱難的歲月里——二萬五千里的長征途中，也未放下這面大旗。在中國的子弟兵所經過的少數民族地區，中國共產黨始終以平等友好的態度對待了少數民族，並幫助他們組織了自己的政權，這在西南少數民族地區中留下了深刻的影響。在中國共產黨率領中國的子弟兵北上到達陝北革命根據地時候，曾於1935年12月20日，以當時的人民革命政府的名義對內蒙人民發出宣言，宣言中說明：中國人民革命的目的，不僅是把全中華民族從帝國主義與軍閥的壓迫下解放出來，同樣的更要為解放國內的其他“弱小民族”而鬥爭。宣言認為：只有我們同內蒙古民族共同奮鬥，才能很快地打倒我們共同